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險因素

與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有關的風險

開設時尚工藝品商店、高檔家居飾品店及新銳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重慶開設兩間時尚工藝品商店及四間高檔家居飾品店(即Tan's專賣店)，惟尚未開設新銳店。本集團目前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年底前，在中國增設3間自營時尚工藝品商店及30間高檔家居飾品店，以及在其他海外國家開設25間新銳店，同時在中國增設60間由特許加盟商經營的新銳店。

本集團目前計劃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6,000,000港元、24,000,000港元及15,000,000港元，分別在中國或其他海外國家開設上述數目的時尚工藝品商店、高檔家居飾品店及新銳店。

董事認為，上述擴充計劃取得成功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其中包括)本集團管理多元化自營商店及／或店舖零售網絡的能力、前線員工熟悉其產品的能力、為有關商店及／或店舖選得合適店址、有關商店及／或店舖的租金開支控制得宜及木製飾品同業的市場競爭情況。董事亦認為，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在經營現有特許加盟店網絡的經驗亦可應用於經營零售網絡之上；且本集團計劃招聘多名零售業專才管理時尚工藝品商店、高檔家居飾品店及新銳店。由於有關產品以較高收入客戶群作為目標，無法保證本集團可於二零二零年年底前按計劃在中國及其他海外國家開設多間時尚工藝品商店、高檔家居飾品店及新銳店，並如其特許加盟業務般取得成功。倘此項擴充計劃最終失敗及無利可圖，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將本集團的產品組合擴展至高檔家居飾品以及興建新製造設施

本集團計劃拓展和涉足高檔家居飾品市場，並準備在中國重慶興建自有製造設施以生產該等飾品。本集團須投放額外管理、財務及人力資源以擴充業務，惟無法保證本集團能夠在高檔飾品市場佔一席位，且就有關擴展計劃調配人力及財務資源(包括興建新製造設施的成本)，可能對本集團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無法保證新製造設施將如期投產。倘本集團的製造設施未能應付其產品需求，或會令本集團的毛利及經營收入受到限制。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險因素

在海外市場建立銷售網絡經驗有限

董事計劃將本集團業務擴展至鄰近的國際城市、地區及國家，如香港、澳門、台灣、日本、韓國及東南亞。此外，本集團計劃拓展北美洲和歐洲市場，由二零零七年起在該等地區開設更多商店。此項計劃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文件「未來計劃及前景」一節「不斷拓展銷售網絡和開設新銳店」一段。

由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僅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分別設有兩間特許加盟店、於美國設有一間特許加盟店以及於香港設有四間自營零售店，故與本集團在中國本土市場累積的銷售經驗相比，其於海外的銷售經驗相對較淺。由於本集團拓展海外業務須投入額外管理、財政及人力資源，無法保證本集團拓展海外業務時能一如其於中國本土市場建立及經營銷售網絡般成功。倘此項擴充計劃最終失敗，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與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

依賴主要管理人員

本集團成功擴充現有業務及保持盈利增長，很大程度上歸功於執行董事譚先生及耿長生先生努力不懈的精神及其專業知識和經驗。[各執行董事已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由●計起初步為期[三]年。]因此，本集團日後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將取決於執行董事的努力。倘日後任何執行董事不再參與本集團的管理工作及繼續為本集團效力，而屆時本集團未能物色或聘請其他合適人選填補，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盈利能力及前景構成不利影響。

特許加盟商退貨

本集團已透過其特許加盟計劃在中國建立龐大分銷網絡，根據特許加盟計劃，本集團的特許加盟商向本集團訂購產品前須訂立一份標準配送協議。根據配送協議的條款，特許加盟商擁有若干合約權利，包括(i)倘交付產品與有關購貨單所載項目不符，特許加盟商有權要求更換產品或退款，及(ii)有權就貨齡超過六個月但少於一年的滯銷產品要求更換或退款，本集團將收取產品批發價的3%作為服務費，而特許加盟商須承擔產生的運費。特許加盟商每年的產品更換或退款金額不得超過其於有關年度向本集團採購產品總額的3%。此外，配送協議容許結束經營特許加盟店的特許加盟商將過去一年內購入而保存良好的產品退款，而本集團將收取相當於有關退回產品零售價的6%作為服務費。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 險 因 素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退貨金額約為人民幣[3,600,000]元、人民幣[3,600,000]元、人民幣[4,5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3.9]%、[2.9]%、[4.1]%及4.6%，其中與終止特許加盟協議有關的銷售退貨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7,000]元、人民幣[452,000]元、人民幣[188,630]元及人民幣[120,340]元。無法保證日後產品更換或退款的要求以及特許加盟店結業數目不增加。因此，銷售退貨金額將會上升，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給予社會福利企業的稅務優惠

自強木業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取得社會福利企業證書，因此可獲全數豁免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度企業所得稅。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完善現行福利企業稅收優惠政策試點工作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財政部民政部中國殘疾人聯合會關於調整完善現行福利企業稅收優惠政策試點實施辦法的通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做好調整現行福利企業稅收優惠政策試點工作的通知及重慶市國家稅務局關於調整完善現行福利企業稅收優惠政策試點具體實施辦法(統稱「二零零六年政策」)，已對稅收優惠政策模式作出調整，並由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起生效。有關企業所得稅採取成本加計扣除作為調整模式，其中有關優惠相當於支付予殘疾僱員的實際薪金的兩倍。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促進殘疾人就業稅收優惠政策的通知以及國家稅務總局、民政部、中國殘疾人聯合會關於促進殘疾人就業稅收優惠政策徵管辦法的通知(統稱「二零零七年政策」)，已對稅收優惠政策模式作出調整，並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生效。有關企業所得稅採取成本加計扣除作為新稅收優惠模式，其中有關優惠相當於支付予殘疾僱員的實際薪金的兩倍。二零零七年政策作為正式全國性稅收優惠政策，內容與二零零六年政策大致相同，且率先於中國若干地區(包括重慶)推出作為試點政策。該兩項政策的主要分別在於：(i)根據二零零七年政策就申請成為社會福利企業加入一項新條件，即有關企業須具備安置殘疾僱員的基本設施；及(ii)根據二零零七年政策計算每月可退回增值稅的特定年度上限與根據二零零六年政策計算的不同。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自強木業成功申請取得上述新稅收優惠政策的稅務優惠。根據國家稅務局關於落實西部大開發有關稅收政策具體實施意見的通知，凡於中國西部地區從事國家鼓勵類業務的公司，而有關業務的營業額佔其總營業額70%以上，倘獲有關地方稅務機關批准，可享有稅率減免至15%的優惠。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日，自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 險 因 素

強木業獲重慶市萬州區國家稅務局頒授減、免稅批准證書，據此，自強木業可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享有企業所得稅率減免至15%的優惠。二零零六年十月前後的企業所得稅政策的主要分別在於自二零零六年起自強木業在扣除稅務優惠須按15%稅率繳付企業所得稅，相比之下，根據二零零六年十月之前採納的舊政策則可獲全數退還企業所得稅。本集團在企業所得稅政策新模式下的企業所得稅開支將會增加，將影響其盈利能力。

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第57條，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生效前已經成立的公司，依照當時的稅收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享受稅務優惠的，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後繼續享受稅務優惠至原來獲授的優惠期滿為止。如上文所述，根據重慶市萬州區國家稅務局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日頒授的減免／豁免稅批准證書，自強木業可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享有企業所得稅率減免至15%的優惠。因此，自強木業可繼續享有企業所得稅稅收優惠稅率15%直至二零一零年。由於小木匠、重慶美裕及譚木匠手工館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生效前並無享有任何稅務優惠，故彼等的應課企業所得稅率為25%。

自強木業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起直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享有增值稅全數退款。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前，自強木業的自製產品可享有增值稅全數退款，非自製產品則須繳納17%增值稅。根據二零零六年政策，稅務優惠政策的模式自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起已予調整。有關增值稅的經調整模式優惠採納每月退款政策，即按殘疾僱員實際人數乘以特定年度上限(每位殘疾僱員每年可退還的增值稅上限，由試點省市稅務機關根據同級統計部門公佈的當地上年在崗職工平均工資的兩倍確定，但最高不得超過每人每年人民幣35,000元)。根據二零零七年政策，已對稅收優惠政策模式作出進一步調整，並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生效。有關增值稅的新模式優惠採納每月退款政策，即按殘疾僱員實際人數乘特定年度上限(每位殘疾僱員每年可退還的增值稅上限，由縣級或以上稅務監管部門按單位所在省政府授權的最低工資的6倍確定，但最高不得超過每人每年人民幣35,000元)。新舊增值稅退稅政策的主要分別在於本集團可能無法獲得全數退回增值稅，有關退稅金額按一項公式計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 險 因 素

算。倘增值稅可退回稅項低於本集團所付增值稅，將加重本集團增值稅開支，繼而影響其盈利能力。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強木業須分別繳付企業所得稅約人民幣10,800,000元及增值稅約人民幣7,800,000元。[自增值稅新優惠政策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實施以來，本集團每月享有其所付增值稅的退稅。]無法保證本集團或本集團任可成員公司可符合準則享有稅務優惠。此外，無法保證本集團會繼續按新稅務優惠政策享有稅務優惠，且倘有關政策出現任何改變，或對本集團目前所享退稅金額或稅務優惠持續性構成影響，繼而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從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或其全球收入、本公司應付海外股東的股息及出售股份所得收益，或須繳納新頒佈中國稅法項下稅項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倘本公司被視為在中國沒有辦公室或處所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則10%的預扣稅款將適用於本公司的中國註冊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支付的任何股息，除非本公司藉著稅務條約等有權減少或取消此稅項。

由於本公司透過香港譚木匠（一間香港公司）持有其中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和香港訂立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當中國企業向其香港股東支付股息，如香港公司直接持有中國企業的25%或以上的股權，中國企業須就應付所得稅撥備不超過5%。

此外，根據新稅法及實施條例，倘在中國以外註冊成立的企業在中國設有「實際管理機構」，或會列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因而或須就其全球收入繳付25%的企業所得稅。本集團絕大多數管理層成員位於中國。因此本公司或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包括所收取附屬公司的股息收入，惟直接從另一個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所收取的股息則不計在內）繳付25%的企業所得稅。同樣地，倘本公司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本公司就股份向非中國股東支付股息，或非中國股東可能因轉讓股份而實現收益，或被視為在中國境內實現的收入，因而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鑒於新稅法及實施條例推出時間尚短，故中國稅務機關在執行新稅法及實施條例方面仍然存在不清晰的地方。倘本公司須根據新稅法就其應付非中國股東或「非居民企業」投資者股息預扣中國企業所得稅，或倘股東須就其轉讓股份而支付中國企業所得稅，或會對股東於股份的投資價值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險因素

股息分派受到局限

根據中國法規，已於中國註冊成為社會福利企業的自強木業，須將其退稅優惠的50%及20%轉撥至企業發展基金及職工福利基金。有關基金僅可用於企業發展和職工福利方面用途，不得分派予股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從其純利轉撥至該等基金的款項約為人民幣7,900,000元、人民幣6,400,000元、人民幣5,500,000元及人民幣3,400,000元。無法保證有關政府部門日後不會調高退稅優惠的轉撥比例。倘有關政府部門日後調高退稅優惠的轉撥比例，將會令本集團應付股息比例下降，遂對日後應付股息金額構成影響。

保持盈利及增長的能力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由約人民幣95,400,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108,700,000元；其純利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表現不一，分別為人民幣36,800,000元、人民幣41,500,000元、人民幣25,900,000元及人民幣21,300,000元；商店數目則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24間增加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20間。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率分別約為59.8%、60.0%、56.2%及58.9%，而本集團的純利率則分別下降至約為38.6%、33.7%、23.8%及32.7%。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營業額及盈利能力已大致回復至正常水平，與二零零七年表現相若。無法保證市場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可維持強勁，亦無法保證本集團的營業額、商店數目、毛利率及增長不會下跌。倘本集團的營業額、商店數目、毛利率下滑而本集團未能透過新產品獲取較高銷量及毛利，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經常性收入基礎不穩

本集團的營業額主要來自其對特許加盟商的銷售。鑒於無法保證特許加盟商訂單的多寡，故令經常性收入基礎不穩。本集團僅收取(1)介乎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20,000元的一次性加盟費，特許加盟商須於加入本集團的加盟計劃時支付該費用，但本集團並無收取任何年費；及(2)每名特許加盟商於加入本集團的加盟計劃時須向本集團作出一次性最低限額初步購貨單，採購介乎人民幣35,000元至人民幣40,000元的本集團產品(但其後並無設立每年最低採購額的規定)。鑒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加盟費僅分別佔本集團同期營業額約1.6%、1.3%、0.8%及1.1%，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險因素

而本集團對特許加盟商的銷售分別佔同期營業額約94.2%、91.3%、87.9%及88.3%，且本集團對其他直接客戶的銷售分別佔同期營業額約4.2%、7.4%、11.3%及10.6%，故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其產品銷售。儘管董事相信豁免年費不會對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構成重大影響，惟一旦新的特許加盟商數目大幅下降，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持續增長構成不利影響。

全球金融市場最近出現重大衰退及波動，對全球經濟產生負面影響，因而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構成不利影響

近期若干不利的金融事態發展，對全球金融市場造成影響。該等事態發展包括美國及全球經濟增長普遍放緩、股本證券市場大幅波動，以及信貸市場波動及信貸緊縮。縱使難以估計該等狀況持續的時間及本公司的市場及業務可能受到的影響，但這些事態發展對本公司構成的風險可能持續一段時間，包括本公司對客戶的銷售可能減少、本公司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可能增加，或本公司目前可用的銀行授信金額可能減少。倘若此經濟衰退持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原材料成本波動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主要原材料是木材，分別佔本集團直接原材料採購(包括分包費用)約26.5%、30.2%、24.2%及11.2%。木材價格乃根據不時現行市況釐定，因此受其供求影響而變動。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採購的本地黃楊木平均價格約為每塊人民幣1.125元、每塊人民幣1.225元、每塊人民幣1.35元及每塊人民幣1.35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採購的進口黑檀木平均價格約為每噸人民幣17,300元、每噸人民幣23,700元、每噸人民幣18,000元及每噸人民幣18,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採購的進口鐵木平均價格約為每立方米人民幣3,100元、每立方米人民幣2,800元、每立方米人民幣2,400元及每立方米人民幣2,8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進口木材佔本集團耗用木材總額約91.7%、89.7%、93.6%及零。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採購的本地木材平均價格上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採購的進口木材平均價格則反覆上落，於二零零七年上升，然後於二零零八年因環球金融海嘯令木材需求下滑而下跌。儘管環球金融海嘯令木材需求下滑，惟二零零八年本地木材價格上升，理由是中國餘下的木材開採場地位處較偏遠地區，令運輸成本增加所致。無法保證木材價格日後不會大幅波動。倘木材價格大幅上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 險 因 素

本集團的產能利用率波動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產能利用率分別約為49.8%、50.3%、35.8%及39.8%。二零零八年本集團的產能利用率下跌，主要因為(i)二零零八年五月中國四川省發生大地震，而本集團的特許加盟商於當地擁有龐大業務；及(ii)環球金融海嘯拖累各地經濟陷入衰退，遂令本集團整體銷量下跌。由於本集團的生產活動視乎需求而定，而本集團的產能利用率則與其銷量同步升降，無法保證本集團的產能利用率日後不會大幅波動。

依賴特許加盟店

本集團的業務非常依賴特許加盟店採購本集團的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與中國、新加坡、馬來西亞及美國的特許加盟商訂立[858]份特許加盟協議，為期一年。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其特許加盟商銷售的產品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94.2%、91.3%、87.9%及88.3%。無法保證大部分特許加盟商會與本集團續訂特許加盟協議。倘若大部分特許加盟商於特許加盟協議屆滿時不與本集團續約，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營運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對其特許加盟商的銷售及存貨資料並無控制權，故該等資料未必準確，且難以控制特許加盟商的表現

鑒於特許加盟店由特許加盟商根據特許加盟協議擁有及控制，特許加盟商可自願定期向本集團遞交有關其銷售及存貨水平的報告，而本集團在此方面對其特許加盟商並無控制權。有關特許加盟商銷售及存貨的資料僅反映各個別特許加盟商而非本集團賬目的表現。由於特許加盟商銷售及存貨量的資料乃根據個別特許加盟商所作陳述而作出，有關資料未經審核，儘管本集團致力確保有關資料的準確性，但無法保證有關資料準確無誤。倘有關資料並不準確，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發展的策略評估構成影響。

由於客戶反應及特許加盟商的存貨水平可反映本集團產品的市場需求，但礙於本集團難以每日不斷監察特許加盟商的存貨記錄及客戶反應，故無法保證本集團可掌握市場對其產品需求情況的最新資料。倘本集團未能從特許加盟商取得有關其產品需求情況的最新資料，可能對本集團的新產品設計及本集團業務發展的策略評估構成不利影響。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 險 因 素

基於相同理由，本集團難以經常監察及控制特許加盟商的表現。倘任何特許加盟商偏離本集團的企業文化及政策，可能會令本集團的聲譽和形象受損。

本集團的銷售增加或代表特許加盟店的存貨水平上升，並非反映基本銷售上升

本集團在產品送達特許加盟商後確認銷售貨品收益。在特許加盟商接納送達貨品後，便能合理地確認相關風險及所有權，以及有關應收款項是否能收回。根據特許加盟協議，鑒於特許加盟店由本集團的特許加盟商擁有及控制，特許加盟商可自願定期向本集團遞交有關其銷售及存貨水平的報告。本集團難以定期監察特許加盟商的銷售及存貨記錄。本集團無法保證本集團銷售於營業記錄期增加乃反映基本銷售上升，並非代表特許加盟店的存貨水平上升。倘本集團銷售於營業記錄期增加乃因特許加盟店的存貨水平上升而並非基本銷售上升，可能會扭曲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或對其構成不利影響。

特許加盟商可能違反須貫徹執行本集團產品定價政策的合約責任

根據特許加盟協議的相關條款及條件，中國各地區特許加盟商售予其最終客戶的本集團產品售價一律相同，而特許加盟商不得自行更改。特許加盟商須按合約貫徹執行本集團的產品定價政策。根據特許加盟協議，特許加盟商不得對本集團產品售價提供大幅折扣。

然而，由於本集團對特許加盟商或特許加盟店並無控制權，無法保證特許加盟商不會違反其須貫徹執行本集團產品定價政策的合約責任。倘特許加盟商違反上述合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對本集團產品售價提供大幅折扣，可能會嚴重打擊本集團的品牌價值，亦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構成重大影響。

對於違反上述合約責任的特許加盟商，儘管本集團可終止其特許加盟協議並提出法律訴訟，但無法保證本集團會獲判勝訴或有關特許加盟商有能力向本集團支付賠償。倘有關特許加盟商無力賠償本集團的損失及開支，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表現及／或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 險 因 素

本集團對特許加盟商的不當行為及濫用其品牌並無控制權

本集團的特許加盟商大多屬中國個體營運商，而本集團對特許加盟商的不當行為及濫用本集團品牌並無控制權。根據本集團與特許加盟商訂立的特許加盟協議，特許加盟商須單獨承擔本身不當行為（包括將本集團的產品轉售予非最終客戶的人士）及／或濫用本集團品牌的責任，本集團有權就因特許加盟商該等不當行為／濫用本集團品牌而導致的任何損失索償。董事認為，倘若本集團品牌被特許加盟商濫用，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信譽及形象構成不利影響。由於大部分特許加盟商均為個體營運商，違約的特許加盟商未必有足夠的財政能力，賠償本集團因上述不當行為可能蒙受的直接及間接損失。此外，亦存在第三方因特許加盟商的不當行為而向本集團提出訴訟的風險。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須在訴訟中抗辯，並提出證據證明與特許加盟商的該等不當行為並無關連，而本集團無可避免地須承擔額外成本與支出，因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特許持有人的不當行為及濫用本集團品牌

為提高公眾對本集團品牌「譚木匠」的認識，以及嘗試打入家具市場，本集團與本集團僱員蘇先生（彼持有譽俊約2.98%權益）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訂立商標使用許可協議（由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補充商標使用許可協議補充），據此，本集團授權蘇先生就設於中國重慶家具店的外觀及家具可獨家使用本集團「譚木匠」商標。本集團須監督該等使用本集團商標的產品的採購工序及質素，而蘇先生則須承擔所有風險，包括訴訟及其家具店所出售所有產品的產品責任。雖然蘇先生的家具店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由於有關地區拆卸而結業，但倘本集團的商標在蘇先生停業前被蘇先生不當使用，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信譽及形象構成不利影響。

此外，亦存在第三方就家具店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停業前若干不當行為對本集團提出訴訟的風險。在此情況下，本集團須就有關訟訴提出抗辯，提出證據證明與家具店的不當行為無關，此舉將不免令本集團增添額外成本，可能會對本集團業務及財務狀況構成影響。

依賴獨立分包商及承包商

本集團將其部分生產工序外判予分包商（所有分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以為半製成品加工，同時將若干產品的製造工序外判予不同承包商。於各營業記錄期，付予本集團分包商的分包費用分別佔本集團銷售成本（包括分包費用）約7.2%、6.0%、3.7%及[2.9%]。於各營業記錄期，向承包商採購半製成品分別佔本集團銷售成本（包括分包費用）約36.6%、41.4%、31.9%及[26.7%]。無法保證倘該等分包商及承包商的生產或付運貨品受阻，不會對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構成不利影響；亦無法保證分包商或承包商製造的產品質素能夠達到本集團所定標準。倘本集團分包商或承包商的產品質素未能達標，並以本集團的品牌出售，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信譽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萬州廠房及中國重慶市萬州區邊家村八組物業並無房屋所有權證

本集團就所有自置物業均持有房屋所有權證，惟位於中國重慶市萬州區邊家村八組(本文件附錄三第2號物業)建築樓面面積[340]平方米的物業(「物業甲」)則例外。該幅土地現正待本集團開發，而當開發或建築開始後，物業甲上的樓宇將會被拆卸。董事預期該幅土地的建築或發展將於二零一零年年底開始動工。

鑒於當該土地的開發或建築開始後，物業甲將會拆卸，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在取得有關房屋所有權證前使用物業甲並無違反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

然而，無法保證本集團可為物業甲取得相關許可證或房屋所有權證，而未能取得所需相關許可證或房屋所有權證或會對本集團未來計劃構成不利影響。

或須向中國政府相關部門償還本文件附錄三第3號物業最低標準價與購買價的差額及相關社會保障統籌費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頒布的《國務院關於加強土地調控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發(2006)31號)，工業用地的出讓價格不得低於官方公佈的最低標準價。根據萬州區地方政府頒布的《邊家村五社出讓土地批覆》，位於中國重慶市萬州區雙河口萬州區工業園一幅土地(本文件附錄三第3號物業)的每平方米最低標準價為人民幣144元(即每畝人民幣96,000元)。因此，萬州工業園區管委會承擔每畝最低標準價人民幣96,000元與本集團購買價每畝人民幣65,000元的差額每畝人民幣31,000元，以及社會保障統籌費約人民幣800,000元，以協助本集團以低於最低標準價購買上述土地，構成以低於最低標準價出售國有土地的非法行為。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 險 因 素

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在此項交易中並無法律責任，而有關物業亦不會因為萬州工業園區管委會以低於最低標準價出售該幅國有土地而被有關政府機關沒收，但本集團無法保證本集團不會被中國政府任何相關部門要求付回差額及社會保障統籌費。本集團或須支付的購買價差額最高金額不超過人民幣4,500,000元。

譚先生、譚太、領昌、譽俊、譚堯女士及譚操先生(作為彌償保證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彌償保證契據，據此，彌償保證人同意就(其中包括)因本集團被中國政府任何相關部門要求付回差額及社會保障統籌費而可能發生或蒙受的任何開支作出彌償保證。倘本集團被中國政府任何相關部門要求付回差額及社會保障統籌費而可能產生或蒙受任何開支，本文件附錄三第3號物業已就此獲提供彌償保證。

未經登記租賃

據本文件附錄三所披露，第9至16號物業的租賃並未正式向有關政府機構登記。未經登記物業的總建築樓面面積約為7,927.71平方米，佔本集團所持有／佔用的物業總建築樓面面積約20.4%。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指出，根據城市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及向中國建設部房地產高級人員的口頭諮詢，倘出租人不將租賃正式登記或申請房屋租賃證，出租人須重新遵守條例並於規定的期限內登記租約，而出租人可能會被罰款。根據於一九九五年六月一日生效的城市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租賃安排未經登記並不會影響有關租賃協議的合法性。因此，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等未正式登記的租賃安排仍然可對第三方執行。此外，本集團所租用的上述物業的租賃安排未經登記並不會影響有關租賃安排的合法性，亦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不利的法律影響。

據董事理解，個人或非專業出租人通常不願協助租戶在中國辦理租賃登記程序，以省卻煩瑣的手續。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只會對出租人而非本集團(作為租戶)就沒有進行租賃登記施以罰款／處分。特別是，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對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法律意見，未經登記物業(本文件附錄三第9號物業除外)的各出租人已正式獲得有關房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險因素

屋所有權證，據此，出租人擁有將物業租予租戶(即本集團)的合法權利及能力。租賃協議未經登記不會影響有關租賃協議的合法性，亦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不利的法律影響。本集團正要求其出租人與本集團合作辦理所需租賃登記，理由是根據適用的中國規例，租戶不得單方面進行有關登記。然而，倘沒有進行所需租賃登記，有關政府機關有權同時要求本集團的出租人及本集團完成有關登記。據董事所知，有關中國政府機關迄今並無強制執行該項登記。雖然可能性極低，但倘本集團的未登記租賃被有關中國政府機關強制進行登記，董事相信，倘獲有關出租人全面合作，可於一個月內為本集團的所有未登記租賃完成辦理登記。倘該等物業的所有權或租賃合法性出現任何爭議，本集團或須遷出該等物業。

董事認為，未經登記物業對本集團目前的經營並無關鍵性。未經登記物業僅作為辦公室、物流中心及時尚工藝品商店的空間，因此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並無關鍵性。董事認為，將本集團時尚工藝品商店遷往鄰近地點的新地區預期不會遇到任何困難，而相關估計租金成本也將與市場費率相符。雖然可能性極低，但倘本集團被迫遷出其時尚工藝品商店的現址，董事將主要透過物業廣告、物業代理及／或其員工及／或朋友轉介，尋找其他適合的地點。由於本集團在有關物業並無生產設備，故搬遷並不視為複雜。董事估計，搬遷每個該等辦公室、物流中心及時尚工藝品商店所需的時間不會超過一星期。本集團可將其現有的人員、設備、家具及裝置遷往另一個物業而對業務造成極短暫的中斷。因此，董事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中斷，故認為搬遷其任何辦公室、物流中心及時尚工藝品商店的潛在成本對本集團的財政狀況而言並不重大。

本集團目前佔用的其中一項租賃物業的業權並不清晰

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文件附錄三第9號物業(「第9號物業」)的出租人並無提供任何業權文件以證明其為第9號物業的法定擁有人，故第9號物業的業權並不清晰。倘萬州區順豐農資有限公司並非第9號物業的正式法定擁有人，經第9號物業的正式法定擁有人批准或同意後，有關租賃協議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然而，該正式法定擁有人或會拒絕承認本集團與萬州區順豐農資有限公司訂立的現有租賃協議，而本集團可能被迫遷出第9號物業。倘萬州區順豐農資有限公司為第9號物業的正式法定擁有人，則有關租賃協議為合法及具十足效力及作用。然而，倘第9號物業基於沒有按照或遵守法定樓宇建築程序，或第9號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險因素

物業的土地不可用作非農業建築用途，從而令第9號物業無法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取得有效房屋所有權證，則有關樓宇或會被中國政府任何相關部門沒收或拆毀。第9號物業目前由本集團佔用作為存放原材料，便利本集團在毋須支付重大成本下於合理短時間內將原材料運送至重慶其他地點，如萬州廠房。本集團與萬州區順豐農資有限公司訂立的租賃協議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屆滿。根據本集團目前的計劃，倘屆時業權不清晰的問題仍未解決，本集團不會重續現有租賃協議。

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倘萬州區順豐農資有限公司並非第9號物業的法定擁有人，本集團無法保證第9號物業的租賃不會被終止。倘座落於第9號物業上的樓宇因為(包括但不限於)法定樓宇建築程序未有按照或遵守相關規定，或第9號物業的土地不可用作非農業建築用途，從而令上述樓宇無法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取得有效房屋所有權證，則本集團亦無法保證上述樓宇不會被中國政府任何相關部門沒收或拆毀。

此外，倘任何人士或法律實體(除上述萬州區順豐農資有限公司外)能夠證明其擁有第9號物業的業權或法定擁有權，本集團亦無法保證不會因此須依法支付任何租金及／或其他相關款項。假若萬州區順豐農資有限公司並非第9號物業的法定擁有人，則儘管本集團可向萬州區順豐農資有限公司提出法律訴訟追討本集團蒙受的任何損失及開支，本集團無法保證本集團可獲勝訴或萬州區順豐農資有限公司有能力向本集團償還有關損失。倘有關租賃被終止及／或萬州區順豐農資有限公司無法向本集團賠償因第9號物業業權不清晰而招致的損失及開支，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構成不利影響。

單一生產廠房

本集團的所有製造活動在其位於中國重慶萬州的唯一廠房進行。本集團生產設施並無任何主要部分在營業記錄期出現任何運作中斷或長時間暫停運作。倘生產設施的主要部分出現任何運作中斷或長時間暫停運作，又或因意外或災難事故令生產設施出現損壞或毀壞，將會對本集團的生產、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季節性因素

本集團業務某程度上受銷售季節性波動所影響。董事告知，本集團的銷售通常在節日／假期前夕均會上升，理由是特許加盟商增加採購產品以迎接五月(勞動節)、十月(國慶)、十二月(聖誕節及新年)及一月／二月(農曆新年)節日／假期期間零售銷售旺季來臨。儘管節日及假期的銷售變化不大，惟無法保證本集團客戶的消費習慣不會在短期內出現重大變化。倘本集團客戶的消費習慣於短期內出現重大變化，將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和盈利構成不利影響。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 險 因 素

股息政策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宣派股息人民幣16,000,000元、人民幣30,000,000元、零及人民幣15,000,000元。董事確認派付該等股息乃自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本集團經過慎重考慮其保留盈利、現金需求及可動用現金後，才宣派及分派股息。本集團無法保證日後將會派付數額或比率相若的股息。過往派付的股息不得作為本集團日後股息政策的參考，或預測將來可派付股息數額的基準。

向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收取股息的限制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儘管本集團的營運主要透過旗下中國附屬公司即譚木匠、小木匠及自強木業進行，該等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分派股息及其他款項的能力或會受到各項因素限制，包括適用的外匯管制和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的變動。此外，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潤須根據中國法律及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上述確認或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載的確認方法有所不同。因此，本公司日後或未能自其中國附屬公司收取足夠分派，以確保本公司進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計算的所須的利潤分派或股東分派。

潛在產品責任

就董事所知，中國小型飾品行業製造商投購有關第三者責任保險或產品責任保險並不常見。此外，本公司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法律並無強制性規定本集團就第三者責任保險及產品責任保險投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涉及產品瑕疵的法律訴訟。但董事相信，倘本集團製造的產品出現瑕疵而對其特許加盟商或最終客戶構成不利影響，本集團可能因為糾正有關瑕疵而承擔額外費用，或就本集團特許加盟商或最終客戶提出的任何法律訴訟或申索提出抗辯，或會對本集團聲譽構成不利影響。儘管於營業記錄期並無特許加盟商或最終客戶就本集團產品提出任何訴訟，但無法保證日後不會出現有關本集團產品責任的任何訴訟。倘本集團特許加盟商或最終客戶基於產品瑕疵而提出任何訴訟，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險因素

競爭

董事認為，近年來中國零售市場競爭日趨激烈，隨著零售業逐步開放容許由外商擁有，董事預期競爭將進一步加劇。

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很大程度上依賴對特許加盟商的銷售。於營業記錄期，本集團對特許加盟商銷售的產品分別佔其營業額約94.2%、91.3%、87.9%及[88.3%]。由於特許加盟商經營零售業務，從事出售本集團供應的小型飾品，而特許加盟商的客戶購買本集團產品主要作送禮用途，故董事認為其他出售任何類別禮品商品的零售店將會影響特許加盟商的銷售，繼而影響本集團的表現。無法保證本集團日後可維持良好的競爭力。倘競爭對手在品牌知名度、定價、產品種類、產品質素、分銷能力及服務等主要競爭條件脫穎而出，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盈利構成不利影響。

貨幣兌換及匯率風險

本集團銷售所得的款項大部分為人民幣。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96%以上的銷售以人民幣結算，其餘銷售則以美元結算。人民幣目前並非可自由兌換貨幣。為使本集團將收益所得的人民幣向中國以外股東支付股息，本集團需要將部分收益兌換成港元。中國的主要外匯規例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於一九九六年首次頒佈，並於一九九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修訂）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於一九九六年頒佈）（經修訂）。根據中國的相關外匯法例及法規，本集團可就有關往來賬戶項目的交易（如支付股息），透過指定外匯銀行辦理，方法為按照中國國務院有關外匯買賣及外匯結算的規例出示有效文件及商業票據。至於資本賬戶的外匯交易，包括將資本調回本國、償還貸款及證券投資，仍受外匯管制及須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中國監管機構日後對人民幣兌換其他貨幣（特別是外匯交易方面）的限制或實施更嚴格的限制，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其進軍海外市場計劃構成影響。

人民幣兌美元、歐元及其他外幣的價值須視乎中國政府政策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而定。根據目前統一的浮動匯率制度，人民幣與港元、美元及歐元等外幣的兌換一直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每日按前一日銀行同業外匯市場的匯率及全球金融市場當時匯率釐定的匯率計算。由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人民幣兌美元或歐元的官方匯率大致平穩。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中國政府引入受管制浮動匯率制度，容許人民幣的價值按市場供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險因素

求及參考一籃子貨幣而於規定範圍內上落。中國政府自此對匯率制度作出並於未來可能進一步作出調整。無法保證人民幣不會受中國政府的行政或立法干預而貶值或跌價。由於本集團須將人民幣兌換成港元以向股東支付股息，人民幣一旦貶值將會對本集團以港元支付的股息價值構成不利影響。除此以外，由於本集團的部分銷售以歐元及美元結算，而其生產成本則以人民幣為主，倘人民幣出現大幅貶值可能會對本集團的出口表現或邊際利潤構成不利影響。

二零零八年五月中國四川省地震對本集團營運的影響

二零零八年五月中國四川省地震對本集團的資產、營運及業務並無重大影響，理由是其生產場所及總部所在地遠離地震震央。儘管如此，但礙於本集團的特許加盟商在中國四川省擁有龐大業務，故無可避免地拖累本集團的營業額較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123,200,000元下跌約人民幣14,500,000元或約11.8%。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本集團並無及將不會因為二零零八年五月四川省地震導致的傷亡損失、違約而可能遭受其僱員／供應商／客戶提出索償。

由於中國四川省備受二零零八年地震打擊後經濟仍處復元階段，故倘中國四川省的經濟復甦較預期遜色及／或緩慢，本集團無法保證其日後營業額不會下降。倘中國四川省的經濟復甦較預期遜色及／或緩慢，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地震屬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事件，非本集團所能控制，故無法保證日後可能發生的任何地震及／或其他天然災害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倘本集團不幸遭任何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事件的重大影響，則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侵犯知識產權

董事視本集團的商標、專利權及其他類似知識產權對其成功尤為關鍵，因此，本集團已為本文件附錄五「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一段「知識產權」分段所載的多項產品及設計取得或申請註冊商標及專利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險因素

儘管本集團已竭力保護其於知識產權的權益，且在中國及海外辦理註冊商標及專利，但在一些情況下，本集團可能須就有效執行其知識產權而提出訴訟或採取其他法律行動。這可能導致本集團須承擔龐大法律費用及分散資源。於營業記錄期，曾發生一宗本集團商標被侵權的重大事件，本集團已就此採取適當法律程序。有關案件經過進行聆訊及上訴後，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最終獲判勝訴。無法保證本集團的商標、專利權及其他類似知識產權將來不會再度遭受侵權。此外，為執行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或決定他人所有權的有效性及其範圍，將來或須進行訴訟，凡此將導致龐大成本開支及分散本集團資源以及佔用其管理層的時間，因而嚴重損害本集團的業務。

經濟前景不明朗

本集團的業務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整體經濟情況影響。儘管中國國內生產總值持續增長，且預期此增長趨勢會持續下去，但無法保證中國整體經濟情況會不斷增長。

經濟專家及分析員普遍預期短期內中國經濟增長可能放緩，而全球政治環境可能轉趨不穩。倘短期內中國政治及經濟環境轉壞，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表現、未來計劃及營運構成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政治及社會考慮因素

自一九七八年以來，中國政府進行連串改革，特別在政治制度方面。這些改革推動經濟顯著增長及社會進步，而預期許多改革仍有待修訂及完善。其他政治及社會因素亦會導致改革措施的進一步調整改善。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推行的改革措施將會有利於本集團業務。中國政府改變已採納的政策，引致中國法律、政治、經濟及社會情況變動，可能對本集團的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經濟及法律考慮因素

中國經濟已由計劃經濟轉變為具社會主義特色的市場經濟。不能保證中國不會減慢進行經濟改革。

自一九七八年採取門戶開放政策以來，中國整體立法已大大地加強對境內的外國投資者的保障。然而，隨着中國法律制度漸趨成熟，不能保證本集團的業務及前景不會因中國的立法或相關詮釋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險因素

其他風險因素

股東在本公司的權益日後或會遭攤薄

本集團日後可能須進一步籌集資金以撥資擴展現有業務或收購新業務或進行相關新發展。倘本集團透過發行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募集上述進一步資金，而並非按股權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股份，則股東的股權百分比可能會因而下降；股東權益或會被攤薄及／或該等證券可能附有較股份優先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